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辽宁省医药商业协会

关于《特殊疾病药品（高值药品）供应保障药店经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、《辽宁省医药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已完成《特殊疾病药品（高值药品）供应保障药店经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的编制工作。为了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及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进行审查和把关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并将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3）于2025年10月20日前以邮件的形式进行反馈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品牌建设促进会 冯飞，联系电话：13840444729

邮 箱：ppcjh-2016@163.com

医药商业协会 孙岩，联系电话：15204056567

邮 箱：372843989@qq.com

- 附件：1. 特殊疾病药品（高值药品）供应保障药店经营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特殊疾病药品（高值药品）供应保障药店经营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3.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